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穆秀雅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shinsh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20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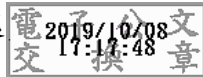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、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具結書、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名冊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1日總處組字第10800446565號函(376550000A_1080220840_ATTACH1.docx、376550000A_1080220840_ATTACH2.docx、376550000A_1080220840_ATTACH3.docx、376550000A_108022084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（範例）」（含具結書）及「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（名冊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1日總處組字第10800446565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0/09



1080005287